

## 法团校董会的校监和校董培训 问与答

**问 1： 法团校董会的校监和校董需符合甚么培训要求？**

答 1： 教育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校监和校董培训」信函中公布在现阶段维持校监和校董的培训要求，直至另行通知。有关校监和校董的培训要求表列如下：

	新任 [注]	现任 / 曾任	培训课程
校监	在担任校监的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6 小时的培训	每年参加最少合共 2 小时的培训	<p>新任校监可选择参加由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u>惟当中须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或活动。</u></p> <p>现任 / 曾任校监<u>必须参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或活动</u>，作为复修之用。</p>
校董	在担任校董的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3 小时的培训	每年参加最少合共 2 小时的培训	新任 / 现任 / 曾任校董可选择参加由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或活动。

注：

1. 新任校监指以往从未出任法团校董会校监一职（不论是否同一所学校的法团校董会）。若以往只曾担任法团校董会校董职位，并于本学年担任法团校董会校监（不论是否同一所学校的法团校董会），亦被视为首次出任校监职位。
2. 新任校董指以往从未出任法团校董会校董一职（不论是否同一所学校的法团校董会）。若以往曾担任法团校董会学校任何类别的校董，则不被视为新任校董。

法团校董会须制订校本的「校监和校董周年培训计划」（「周年培训计划」），在每学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周年培训计划」，并贯彻落实计划内容，以及在学期末最后一次会议检讨计划成效。

**问 2:** 校监 / 校董参加由办学团体 / 法团校董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可否纳入为培训时数？

**答 2:** 校监及校董于任期内参加由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或教育局提供的所有与学校运作相关或有助校监及校董认识其角色和职能的培训课程或活动，包括由教育局举办的政策简介会，以及由办学团体 / 法团校董会举办的分享活动，均可纳入为校监和校董的培训时数。

**问 3:** 如法团校董会现时由署理校监执行校监一职，在填写校监的培训纪录时，学校是否应填写署理校监的培训纪录？

**答 3:** 在填写校监的培训纪录时，法团校董会应填写原任校监的培训纪录。至于署理校监的培训纪录应根据其所属的校董类别（例如办学团体校董）填报。

**问 4:** 校监是否必须参与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或活动，才可符合校监培训指标的要求？

**答 4:** 新任校监在担任校监的首年内须参加最少合共 6 小时的培训，当中须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或活动，时数不限。至于现任 / 曾任校监则每年必须参加最少 2 小时并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或活动。

**问 5:** 浏览教育局网页「校本管理学习宝库」内的自学资料，可否纳入为校监 / 校董的培训时数？

**答 5:** 可以。本局已推出「校本管理学习宝库」校董网上自学平台（<https://sbm.edb.gov.hk> > [校本管理学习宝库](#)），当中涵盖「校董渐进学习旅程」、「专题讲座影片」等内容，让校监 / 校董按其需要及步伐自行适时浏览及学习有关校本管理的资讯，其学习时数可纳入为参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

**问 6:** 校监 / 校董在任期前已完成的培训课程，可否纳入为校监 / 校董的培训时数？

**答 6:** 不可以。一般而言，校监 / 校董的培训时数应在任期起始日开始计算，然而，法团校董会宜为候任校监 / 校董提供适切的支援，协助校监 / 校董履行有关职责作好准备。此外，法团校董会亦应按培训指标的要求安排校监 / 校董在任期内每年参加培训课程，以促进他们的持续专业发展。

**问 7:** 如校监 / 校董担任教育局培训课程或讲座的讲者，有关课程或讲座的时数可否纳入为培训时数？

**答 7:** 校监 / 校董如在任期内为教育局培训课程或讲座担任讲者，他们在培训课程或讲座主讲的时数不可纳入为培训时数，但他们为预备该培训课程或讲座的时数会被视作自学时数，并可纳入为已参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训（以每年 3 小时为上限）。若培训课程或讲座同时由其他讲者主讲，校监 / 校董出席由其他讲者主讲的相关时数可获纳入为培训时数。

**问 8:** 如校监 / 校董在多于一所学校担任校监 / 校董而任期并不一致, 该如何填报他的培训时数?

**答 8:** 服务多于一所学校法团校董会的校监 / 校董于个别任期内参加的培训活动, 均可纳入为培训时数, 惟须以相关校监 / 校董在个别学校法团校董会的任期起始日计算。就此, 法团校董会在填报校监 / 校董的培训纪录时, 应同时填报该校监 / 校董在任期内透过其他学校法团校董会参与的培训活动时数, 不应只填报该校监 / 校董在一所学校参与的培训活动时数。例子如下:

任职校监 / 校董的学校	校监 / 校董任期	参加的培训活 动及日期	可纳入为培训指 标的活动
A 学校	1.9.2023 – 31.8.2024	<u>活动(1)</u> A 学校法团校董 会举办的分享活 动 (例如校董及 教师发展日) 日期: 15.10.2023 <u>活动(2)</u> 教育局举办的培 训课程(经 A 学校 报名) 日期: 5.3.2024	活动(1)、活动(2) 及 活动(3) [由于校董在 A 学校 的任期内参与培训 活动(1)至(3), 所以 他在 A 学校可填报 上述 3 个培训活 动的时数。]
B 学校	1.11.2023 – 31.8.2024	<u>活动(3)</u> B 学校办学团体 举办的校董培训 讲座 日期: 15.4.2024	活动(2)及活动(3) [由于校董在 B 学校 的任期内只参与了 培训活动(2)及(3), 所以他在 B 学校只 可填报上述 2 个培 训活动的时数。]

问 9: 如校监 / 校董的任期横跨多个学年, 是否需要在每一个学年满足培训指标的要求?

答 9: 校监 / 校董应按培训要求, 在每一个学年的任期内参加培训活动。如校监 / 校董在某一学年的任期达 6 个月或以上, 便应在该学年满足培训指标的要求, 并填报培训纪录。相关例子如下:

校监 / 校董任期: 1.11.2023 – 31.10.2026 (3 年)

学年	该学年的任期	校董是否需要在该学年满足培训要求?
2023/24	1.11.2023 – 31.8.2024 (10 个月)	是 [在 2023/24 学年的任期多于 6 个月]
2024/25	1.9.2024 – 31.8.2025	是
2025/26	1.9.2025 – 31.8.2026	是
2026/27	1.9.2026 – 31.10.2026 (2 个月)	否 [在 2026/27 学年的任期少于 6 个月]